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富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富笛企業有限公司、梁雅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富笛企業有限公司、梁雅惠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笛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梁雅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笛企業有限公司、梁雅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